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646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明亮
被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沈水金
被　　告　徐繹家
　　李少宏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鈉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08 年4 月24日上午11時在本院民事第3 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